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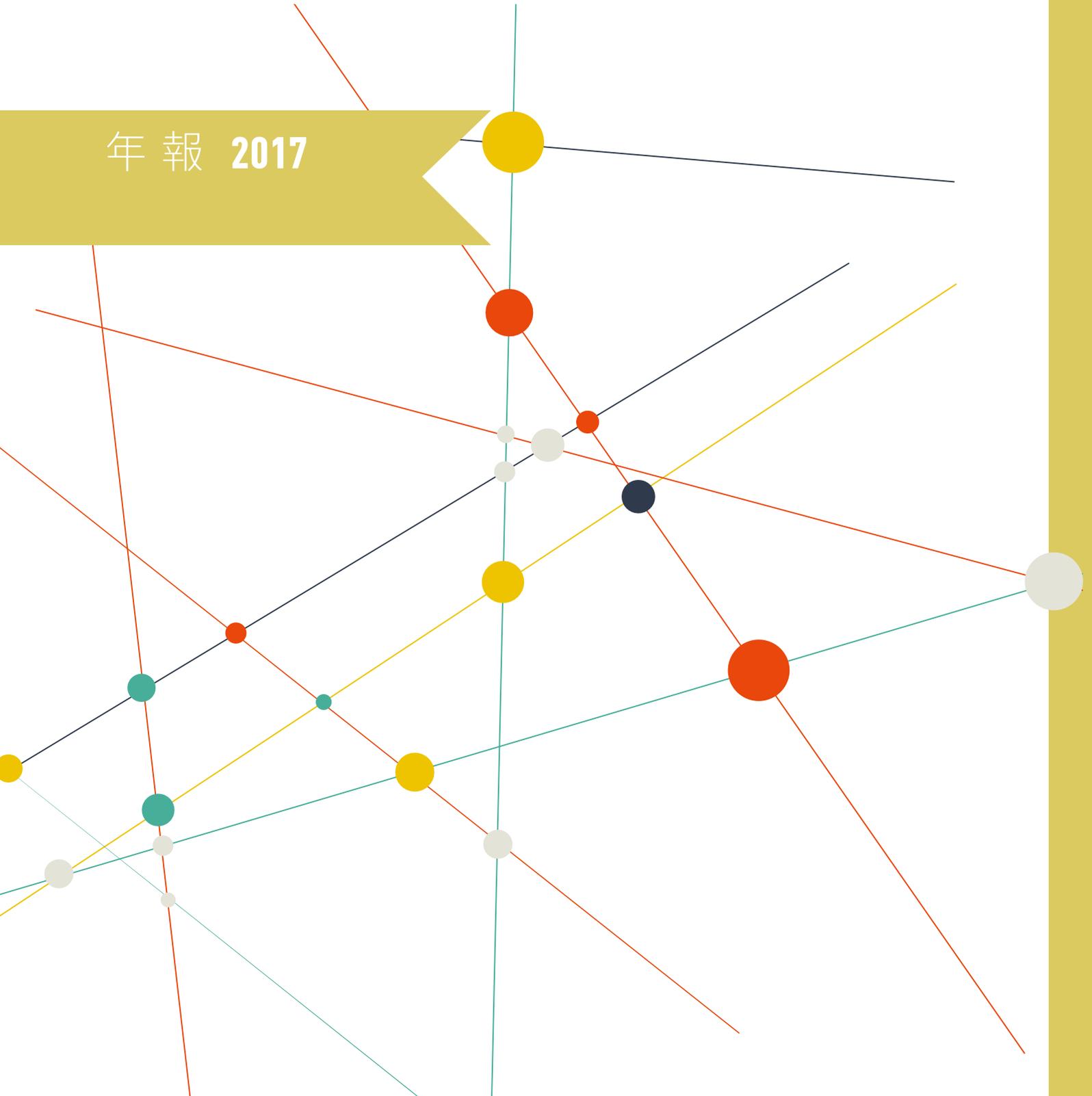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1)

年報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3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摘要	11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宿春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逸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周志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邵煜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法定代表

宿春翔先生

金迪倫先生

## 公司秘書

金迪倫先生

## 合規主任

宿春翔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高逸飛先生（主席）

周志恆先生

邵煜女士

##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恆先生（主席）

高逸飛先生

邵煜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高逸飛先生（主席）

周志恆先生

邵煜女士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7樓739室

## 公司網站

<http://www.fsnmmaterials.com>

## 公司股份代號

8331.HK

##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繁昌支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隨著整體經濟的復甦及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推進，鋼鐵行業利潤向好。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主席報告－前景」一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業務回顧所述，鋼鐵行業仍然面臨產能過剩。為去產能及解決成本上漲問題採取的措施，將繼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面對艱難處境，本集團透過提高質量管理努力提升主要客戶滿意度，使得二零一七年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主席報告－前景」一段及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業務回顧亦載述，能源行業的投資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對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增加，因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持續波動，與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直接相關的石油及天然氣運輸管道建設項目的投資意願依然低迷。其持續對本集團的鑽井泥漿業務的銷售形成壓力，導致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鑽井泥漿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下跌。

## 關鍵績效

儘管諸多因素對本集團業務之表現造成影響，本集團亦將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視為評估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重要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本集團繼續持續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天數，以降低潛在信用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b>28,796</b>	26,311	9.4%
股東應佔（虧損）利潤	人民幣千元	<b>72,080</b>	2,800	(2,674.3)%
基本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	<b>(14.21)分</b>	0.56分	(2,637.5)%
股本回報率	%	<b>(64.6)</b>	4.5	(1,535.6)%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	<b>0.20</b>	0.13	53.8%
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	天數	<b>55</b>	76	(27.6)%

##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策略

## 實施計劃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

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

(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

(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i) 本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

(ii) 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及於二零一七年已有一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及五名新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客戶開始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及

(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復合導電塗料及(b)TiO<sub>2</sub>／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巖）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
改善廠房及設備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及 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配售1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7百萬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有約12.3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本集團知悉中國整體經濟環境並不明朗，因此採納謹慎方法使用所得款項。下文載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經修訂時間表

	自上市日期至		截至		截至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7.7	7.7	60.6	-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附註)	-	-	5.0	39.4	0.4 (附註)
總計	-	0.4	4.6	-	7.7	12.7	100.0	0.4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國經濟發展處於L型底部階段及舊增長模式削弱而新增長模式尚未建立的關鍵階段。本公司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實施的(i)改裝及／或改良其現有雷蒙磨粉機；及(ii)加強加工廠內的電力功率的計劃，直至有跡象表明行業持續好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黃澗膨潤土礦場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100%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商業化生產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許可採礦權面積	7.2982平方公里	
開採方法	露天開採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許可年產能	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400,000噸）	
採礦許可證有效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九日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附註1）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720,000	2,151,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444,000	8,061,000
儲量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	乾	濕
證實儲量（公噸）	1,525,000	1,891,000
概略儲量（公噸）	4,724,000	5,910,000
總計（公噸）	6,249,000	7,801,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47.0%	
活性蒙脫石	61.1毫升／15克	
膠質價	8.7毫升／克	
膨脹容	人民幣30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	8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公噸）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版）編製。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透過調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證實儲量進行的採礦活動而提取的該等儲量所得出。招股章程內載於獨立技術報告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8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83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百萬元）。

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的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並提供其他各種僱員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董事的薪酬組合則根據本集團表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金釐定。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本集團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的參與者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有關員工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退休員工有權享有地方政府勞動及社會保障機構批准及提供的社會養老金項下的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管理層團隊與僱員關係仍然穩定。

## 社區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發生任何糾紛或衝突。

## 環境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深明維繫良好生態環境的重要性，並且擁護環保概念。除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外，為進一步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推行幾項措施，旨在有效減低對煤炭能源及電力的需求，從而有助大幅減少碳排放量及有害氣體排放量、防止礦場排放揚塵、降低對附近溪流的影響及管理廢石堆積。有關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綜合損益表項目

項目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b>28,796</b>	26,311	9.4
銷售成本	<b>(18,456)</b>	(14,791)	24.8
毛利	<b>10,340</b>	11,520	(10.2)
其他收益	<b>693</b>	3,245	(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148)</b>	(1,413)	(122.8)
行政及其他開支	<b>(73,536)</b>	(8,932)	723.3
融資成本	<b>(376)</b>	(521)	(27.8)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之虧損	<b>(5,616)</b>	-	-
所得稅開支	<b>(437)</b>	(1,099)	(60.2)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72,080)</b>	2,800	(2,674.3)

### 收益

####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b>10,184</b>	<b>35.4</b>	14,729	56.0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b>16,926</b>	<b>58.8</b>	11,582	44.0
碎石及其他	<b>1,685</b>	<b>5.8</b>	-	-
總收益	<b>28,795</b>	<b>100.0</b>	26,311	100.0

####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鑽井泥漿	<b>27,631</b>	<b>368.6</b>	33,536	439.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b>57,246</b>	<b>295.7</b>	42,648	271.6
碎石及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約9.4%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其中部分已被鑽井泥漿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儘管中國鋼鐵行業仍面臨產能過剩，但本集團透過加強質量管理、營銷及銷售力度，得以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及平均售價。儘管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以來對鑽井泥漿採取「薄利多銷」的策略，惟鑽井泥漿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仍因整體經濟狀況不利（尤其是中國能源行業投資前景不甚明朗）而下滑。

### 銷售成本

####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開採成本	657	3.5	552	3.7
加工成本				
—風乾成本	1,655	9.0	1,622	11.0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5,192	28.1	2,925	19.8
—折舊及攤銷	1,047	5.7	1,086	7.3
—員工成本	3,042	16.5	2,781	18.8
—運輸成本	2,860	15.5	2,137	14.4
—公用事業費用	2,984	16.2	2,511	17.0
—其他	423	2.3	350	2.4
銷售稅與附加稅	596	3.2	827	5.6
總成本	18,456	100.0	14,791	100.0

####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

成本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元/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元/噸	總銷售 成本 人民幣 千元	%
鑽井泥漿	234.0	6,465	35.0	208.0	6,976	47.2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85.1	10,596	57.4	183.2	7,815	52.8
碎石及其他	不適用	1,395	7.6	-	-	-
		18,456	100.0		14,791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約25.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總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及(ii)單位加工成本上升，其中部分被鑽井泥漿的銷量下滑以及銷售稅與附加稅因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資源稅減少及不再支付資源補償費而下降所抵銷。單位加工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較之二零一六年，(i)單位運輸成本上升；及(ii)煤及碳酸鈉的採購價上升以及更頻密使用轉筒烘乾機導致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的單位成本增加。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下降約7.3%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5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下降主要由於鑽井泥漿的銷量下跌約17.6%，其中部分被單位運輸成本及材料消耗量增加所抵銷。單位運輸成本及材料消耗量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探討。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加約35.6%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34.2%；(ii)單位運輸成本及材料消耗量增加，其中部分被銷售稅與附加稅因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資源稅減少及不再支付資源補償費而下降所抵銷。單位運輸成本及材料消耗量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探討。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鑽井泥漿	3,719	36.5	7,753	52.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6,330	37.4	3,767	32.5
碎石及其他	291	17.3	-	-
	10,340	35.9	11,520	43.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下跌約10.4%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約43.8%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約35.9%。整體毛利下跌主要因鑽井泥漿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下滑，其中部分被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抵銷。整體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 毛利率較高的鑽井泥漿的銷售額所佔比例減少，由二零一六年佔總收益約56.0%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佔總收益約37.6%；及(ii) 單位銷售成本增加。

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8百萬元下跌約52.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7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52.6%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約36.5%。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下跌主要因銷量及平均售價下跌所致。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 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下跌約16.1%，及(ii) 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08.0元／噸上升約12.5%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234.0元／噸所致，主要由於(i) 單位運輸成本增加；及(ii) 煤及碳酸鈉的採購價上升以及更頻密使用轉筒烘乾機導致單位材料消耗量增加。

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上升約68.0%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一六年約32.5%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約37.4%。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上升乃因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上升約34.2%及平均售價上升約8.9%所致。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本集團因此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收取繁昌縣人民政府的一次過獎金，總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122.8%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上升導致運輸成本上升，而本集團承擔計入售價的運送成本及提供運輸服務的第三方的單位運輸價格上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725.8%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3.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以及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不涉及任何直接重大現金支出，故開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21,000元下跌約27.8%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76,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所提取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償付的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的融資成本指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之虧損

董事會雖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新成立的本集團非主要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

終止合併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616,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包括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投資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46,000元。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投資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46,000元。

有關終止合併入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一節。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利潤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二零一七年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的利潤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項下按公平值列賬的購股權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ii)主要因法律及專業費用、研究及經營開支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iii)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確認繁昌縣人民政府授出的一次過獎金人民幣2.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無此項獎勵；(iv)主要因運輸費增加導致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v)主要因鑽井泥漿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已被所得稅開支主要因稅前利潤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源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

本集團擬以年內經營現金流入、上市所得款項及股份配售及認購應付現金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對沖工具或資產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七年內，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預期鋼鐵行業供應過剩的整體狀況將不會有根本性的轉變，且產能過剩的問題亦尚待解決。此外，受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影響，預期鋼鐵行業將面臨主要挑戰，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需求形成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透過（其中包括）改善產品質素及加強市場推廣力爭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不利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由於能源行業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意願低迷，加上來自一系列新頒佈房地產市場控制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鑽井泥漿的銷售將會受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旨在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沿用「薄利多銷」策略保持鑽井泥漿的銷量，但由於日益加大的售價壓力，本集團未必能於往後數月維持現有毛利率水平。

## 資本承擔及融資需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者予以調整）及「財務資料」一節與本年報「集資活動」一節所述的實施計劃、資本需求及融資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新增實施計劃或融資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 (a)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顧問之十名參與人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誠如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公佈，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8,09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由顧問持有。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並無必要繼續委聘顧問，因此本公司與各顧問分別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彼等的服務。協議規定，由顧問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均予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莊世斌先生（認購人）雙方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因此其項下之認購將不再按照該公告所載者繼續進行。

### (c) 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

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經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即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新成立之本集團旗下非主要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

由於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主要及營運附屬公司，為解決因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問題，董事會正與有關人士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磋商。現任董事會已徵詢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透過法律手段及程序重新取得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在法律上屬可行。然而，鑒於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規模、大小及經營，且彼等均非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現任董事會經評估涉及的所有裨益及成本後認為出售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將是最佳選擇，捨棄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以解決審計問題及避免在重新取得對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方面耗費更多成本及時間（並不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於本年報日期，各方未就可能出售事項達成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條款（包括代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可能出售事項預期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倘因可能出售事項產生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HangKan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訴訟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重大訴訟：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張強先生致函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換董事會。股東特別大會按計劃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

誠如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Godfrey Lam Wan-ho法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就法律訴訟授出之法庭頒令連同和解協議條款，本公司須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原告人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七被告人須採取所有必須措施無限期押後原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投票贊成動議無限期押後處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原告動議。

上述各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及通函。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由原告人張強先生（「原告人」）對(i)本公司；(ii)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鄧力先生；(iii)前執行董事蔡南麟先生；(iv)前執行董事張永民先生；(v)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v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v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達儀女士；(vi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怡女士；及(ix)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所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承授人」）（不包括鄧力先生、張永民先生及蔡南麟先生）（統稱「被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庭」）提起編號為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2715號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所背書之索償，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a)宣告本公司與莊世斌先生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七十二月五日之認購協議無效，並自本訴訟開始即告無效；(b)宣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授予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及其他承授人之50,000,000份購股權為無效，並自本訴訟開始即告無效；(c)損害賠償（待評估）及費用。

於本年報下文所提述的被告人包括(i)本公司（「第一被告人」）；(ii)前執行董事鄧力先生（「第二被告人」）；(iii)前執行董事蔡南麟先生（「第三被告人」）；(iv)前執行董事張永民先生（「第四被告人」）；(v)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第五被告人」）；(v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第六被告人」）；(v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達儀女士（「第七被告人」）；(viii)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怡女士（「第八被告人」）；(ix)承授人（「第九被告人」）；(x)王瑞林先生（「第十被告人」）；(xi)陳思根先生（「第十一被告人」）；(xii)丁玫伊女士（「第十二被告人」）；(xiii)詹瑜女士（「第十三被告人」）；(xiv)張順豐先生（「第十四被告人」）；(xv)張泰強先生（「第十五被告人」）；(xvi)郭學鵬先生（「第十六被告人」）；及(xvii)莊世斌先生（「第十七被告人」）（統稱「被告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1)第二被告人；(2)第三被告人；(3)第四被告人，(4)第六被告人及(5)第七被告人已就法律訴訟與原告人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藉由原告人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六及第七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以同意傳票（「同意傳票」）之方式聯合申請後，Godfrey Lam Wan-ho法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就法律訴訟頒出命令，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 (1) 原告人與被告人（統稱「訂約方」）於法律訴訟的所有其他法律程序均須根據和解協議附表所載條款永久擱置，惟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情況除外。
- (2) 原告人撤回傳票。
- (3) 解除Louis Chan法官根據十二月十八日命令頒出及獲十二月二十九日命令第七段修訂而持續生效的禁制令。
- (4) 命令並無訂明訂約方的訴費。

上述各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 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已進行以下集資行動：

####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前任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1.4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及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1.4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予張偉雄先生（「認購事項」）。合共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佔經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09%。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1.04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9.2百萬元）及擬用於：(i) 未來資源貿易業務發展；(ii) 為貿易業務發展與潛在策略合夥人成立合營企業；(iii) 物色投資採礦資源項目；及(iv) 物色收購資源公司。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發展，不包括透過與所披露的其他合夥人成立合營公司進行的貿易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日常業務購買材料（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掛牌的鎳陰極／塊及鐵礦石（含鐵量60.5%，低於30.5%將被拒絕））訂立多項買賣協議（「採購交易」），並且已向該等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支付貿易按金共計約人民幣57.8百萬元。繼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及經董事會評估採購交易後，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採購交易均由前任董事會訂立，而董事會對該等供應商缺乏瞭解，故採購交易並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由於該等貿易合約乃由前任董事會訂立，現任董事會之前並無與該等供應商開展業務，因此概無有關彼等的信用水平、付款記錄、業務歷史、股權架構及財務背景等詳細資料。之前並無與現任董事會開展業務的供應商亦是如此。由於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但貿易合約尚未獲履行，且本集團對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質量有疑慮，且雙方均無如何進行有效溝通以跟進交易的詳細資料。因此，為保全本集團資產及保障本公司利益，現任董事會已採取審慎措施率先終止所有交易及取得按金退款。儘管如此，現任董事會並不排除未來於彼等對該等供應商進行適當盡職調查後與該等供應商開展業務的可能。有鑒於此，董事會已作出安排，以終止所有採購交易並自該等供應商取回貿易按金的全額退款。董事會正與採購交易的供應商協商退款。直至本年報日期，採購交易的供應商向本公司退回貿易按金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16,000元）。本公司仍在向相關供應商爭取貿易按金的退款，這可能需要若干時間。

倘本公司收回貿易按金的全額退款，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擬繼續進行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惟本公司未必會與所披露的其他合夥人通過成立合營企業方式進行該等交易。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規定。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就本公司核數師提出之所有關注的回應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其基準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A) 有關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保留意見：

之所以終止合併入賬若干附屬公司乃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人員組成出現全面改變後，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即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新成立之本集團旗下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導致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證明文件缺失。鑒於並無證明文件可供核數師審核，管理層認為，核數師就此持保留意見作為審核慣例屬合理做法。

現任董事會現正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進行磋商，以期解決不能有效控制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問題。現任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事項可避免花費更多精力於為恢復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而進行磋商或採取其他行動方面，畢竟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倘潛在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則必要時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 (B) 有關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的保留意見：

由於前任董事會熟悉採購交易的相關供應商，亦是彼等與相關供應商磋商及接洽，故現任董事會並不瞭解如何有效聯繫該等供應商以幫助核數師就根據採購協議付予該等供應商的按金進行確認。但在前任董事會的協助及安排下，本公司已與該等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而該等供應商同意取消貿易合約並退還本公司支付的按金。現任董事會認為，通過簽署該等終止協議，有關供應商均已知悉並同意，彼等將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前將已收取的按金悉數退還。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退還500,000港元，但該等供應商同意的還款時間（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前）使得核數師的審核工作不足以評估其後續清償情況。現任董事會對該等供應商不瞭解的這一事實（因該等供應商乃為前任董事會結識）亦給核數師了解該等供應商的過往貿易記錄及歷史帶來不便。故此，管理層認為，核數師就此持保留意見屬合理可行的做法。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與相關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後者同意取消貿易合約並退還本公司支付的按金。而相關供應商是否會履行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前向本集團退還所有按金仍待日後求證。倘出現退款違約事宜，本公司將訴諸法律收回有關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有關存貨的保留意見：

鑒於現任核數師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的二零一八年三月方獲委任，彼等無法參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盤點。而存貨乃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根據本集團的一般政策進行兩次盤點，且根據現任管理層的理解及觀點，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此前並無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致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函件中就本集團存貨提出任何問題。此外，現任董事會獲告知，前任核數師辭任前有關存貨盤點的相關工作文件不可向現任核數師出具。有鑒於此，現任董事會確認，前任核數師及現任核數師均概無向管理層出具有關審核程序及工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由於現任董事會沒有足夠時間就審核目的安排臨時存貨盤點，現任核數師沒有自行進行實際存貨盤點，故現任核數師無法執行任何行轉返程序，且亦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供現任核數取得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量屬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鑒於現任核數師並無進行存貨盤點，管理層認為現任核數師於其審核觀點中強調這一事實屬合理做法。

現任核數師進行的存貨盤點純屬技術上問題。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政策是每年進行兩次存貨盤點：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下一次存貨盤點計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進行。

雖然有此保留意見，現任董事會認為本年報所示本公司財務報表仍為真實準確，理由如下：

- a. 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全部為本集團非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基於現任董事會可獲得的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年報），自彼等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益僅約為人民幣1,680,000元（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28,796,000元），虧損僅為人民幣436,000元（本集團虧損為人民幣72,800,000元）。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僅約為人民幣15,210,000元（本集團淨資產為人民幣111,183,000元）。因此，不計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倘可合併入賬）的業績，不會對本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b. 相關供應商簽訂終止協議標誌著彼等已確認從本集團收取的按金金額，並同意向本集團退還按金。雖然尚不確定彼等會否根據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將所有按金退還予本集團，但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金額乃由經簽署終止協議支持。
- c. 根據現任管理層的理解及觀點，本公司的前任核數師此前並無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致現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函件中就本集團存貨提出任何問題。存貨價值已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 d. 除保留意見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其業績披露於本年報）並無任何其他審核問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宿春翔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於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門之創始人及總經理，並為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貿易部市場主任。宿先生現任中國北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整體投資管理。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逸飛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曾就讀於香港樹仁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商學士學位。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高先生於會計、審計及企業顧問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先生現為一家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

**周志恆先生**，2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

**邵煜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女士曾就讀於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並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邵女士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及整體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中國若干企業擔任高級經理人逾十年。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邵女士於北京紅石房地產有限公司服務，擔任銷售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為北京漢頌律師事務所營運總監。現時，邵女士為中國一間本地電視文化企業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之整體營運及管理。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乃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3。

##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所作出的年內本公司業務公平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預計日後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三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年報第6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至6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97,7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907,000元）。

##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最後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載列於本年報第11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有關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徐承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張平武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陳功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鄧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張永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蔡南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宿春翔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鄭水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段學臣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陳淑君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尹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卓達儀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高逸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周志恆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邵煜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第84(1)條，宿春翔先生、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1	49.2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張強先生收購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由Feishang Group Limited持有）。於收購完成後，張強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有關張強先生之收購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的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鄧力（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4,920,000	0.8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3,200,000	0.57%
張永民（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0,000	0.0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950,000	0.89%
蔡南麟（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270,000	1.1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950,000	0.89%

附註：

1. 該項目指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權益，詳情披露於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節。
2. 鄧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3. 張永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4. 蔡南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後，董事並不知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之任何董事資料的變動。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及(b)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將根據合資格參與者過往及預期對本集團的承諾及貢獻釐定彼等之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計劃期間內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供彼等按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認購董事會釐定之股份數目。於計劃期間屆滿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其獲授予任何購股權後而獲發出購股權證書之日期（「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無論如何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可徵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此外，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所涉及的金額以股份於每次授出當日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總額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且有關價格為(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就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屆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註銷 的結餘	
<i>董事及最高 行政人員</i>								
鄧力(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1.64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	5,000,000	(1,800,000)	-	3,200,000
張永民(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1.64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	5,000,000	(50,000)	-	4,950,000
蔡南麟(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1.64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	5,000,000	(50,000)	-	4,950,000
個人合計		1.64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	35,000,000	(6,910,000)	-	28,090,000
				-	50,000,000	(8,810,000)	-	41,190,000

附註：

- 鄧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張永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蔡南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乃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任何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設置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GEM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擁有之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充分公眾持股量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2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1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4.8百萬元，包括向若干董事及顧問支付之按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46.0百萬元。

本集團經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利潤表現及個人績效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前任董事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前董事）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1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已由本公司前董事及顧問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83名），負責其主要業務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5百萬元）。本集團認同員工的優秀才幹乃十分重要，並參照當前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為僱員提供薪酬計劃，同時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根據經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對僱員的酬金政策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酬金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一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有關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宿春翔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第A.2.1、E.1.2及A.6.7條守則條文除外。

##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徐承銀先生（「徐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個人事務而並未膺選連任，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自此，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及主席。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之架構及評估是否須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 有效溝通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問題。本公司主席徐承銀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已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並均已回答問題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 董事職責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因其他重要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宿春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

所有董事均為其業內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有關各董事之簡歷詳情於本報告第23頁內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一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發出之確認書，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等乃屬獨立。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董事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止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的董事會下轄適當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制度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省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 出席率／董事會會議次數

### 執行董事

徐承銀（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10/10
張平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10/10
陳功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10/10
鄧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17/17
張永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15/15
蔡南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3/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20/20
鄭水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20/20
段學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20/20
陳淑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4/4
卓達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4/4
尹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4/4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辦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 出席率／股東大會次數

### 執行董事

徐承銀(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0/1
張平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0/1
陳功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0/1
鄧力(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1/1
張永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1/1
蔡南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釗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0/1
鄭水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0/1
段學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0/1
陳淑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0/0
卓達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0/0
尹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0/0

### 董事的導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參加了一次由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有關GEM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董事持續及法定責任之更新資料。此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閱讀資料已供全體董事傳閱。

本公司深明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屬知情及相關。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所有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的年度預算案；

# 企業管治報告

- 監察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人士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界定之責任及權限。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審批本集團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透過審核委員會批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具備特定有關權威及職能的職責範圍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長。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主席由高逸飛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威及職能。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GEM指定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辦四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該檢討涵蓋包括財務監控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措施；
-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選聘及委聘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陳釗洪（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4/4
鄭水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4/4
段學臣（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4/4
陳淑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0/0
卓達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0/0
尹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0/0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恆先生、高逸飛先生及邵煜女士，主席由周志恆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GEM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並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辦一次會議，其於會上：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鄭水林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1/1
陳釗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1/1
段學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1/1
陳功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1/1
陳淑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0/0
卓達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0/0
尹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0/0

董事會已根據企管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項視角，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須考慮推薦董事之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屬平衡且多元化，有利本公司業務發展。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逸飛先生、周志恆先生及邵煜女士，主席由高逸飛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之規定，刊登於GEM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彼於會上就新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段學臣（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1/1
徐承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1/1
陳釗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1/1
鄭水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1/1
陳淑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0/0
卓達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0/0
尹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0/0

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的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 合規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宿春翔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成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相關事宜。委員會需要每季開會一次，討論（其中包括）現有及潛在合規事宜、制定解決有關合規事宜的方案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到其合規顧問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作出的確認，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並未接獲前董事（即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段學臣先生、張永民先生、蔡南麟先生、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的確認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就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如下：

所履行服務描述	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信永中和）	600,000
就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提供非審核服務（信永中和）	491,000
審核服務（開元信德）	550,000
就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提供非審核服務（開元信德）	-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制度現已實施，其設計旨在為管理風險並針對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本集團股東及資產的權益，以防擅自使用或處理，確保賬目和紀錄保存妥當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同時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為獨立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核，以助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程序及主要特色

本集團的目標乃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所經營市場存在的固有風險，從而降低、減輕、轉移或規避該等風險。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其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其成為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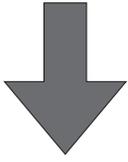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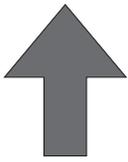
- (i) 定期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及旨在減輕、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優勢及弱點以及解決薄弱監控環節或改進評估程序的行動計劃；
- (ii) 定期審閱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包括解決已識別的薄弱監控環節的行動計劃以及實施建議的最新狀況及監控結果；及
- (iii) 外部核數師定期報告其工作過程中發現的監控事宜並與審核委員會會面並討論審閱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將於適當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核結果形成自身對系統有效性的觀點。

為節省成本，本集團自身並無成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公司委聘的獨立顧問將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評估本集團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作為彼等法定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每年檢討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綜合內部監控架構（如下圖所披露）緊密相連，且本集團測試主要監控措施以評估其表現。以「由下而上」方式配合「由上而下」方式要求營運單位參與識別營運風險從而釐定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由上而下」監督、識別、評估及減輕公司層面的風險。 	董事會			
	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制定戰略目標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就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及風險管理文化提供指引。
 「由下而上」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單位層面及職能範疇的風險。	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性。		
	營運層面			
	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方面的風險	在業務營運及職能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檢討

董事會已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董事知悉彼等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並會與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委聘的獨立顧問定期溝通。董事會已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獨立顧問的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結果完成檢討，並滿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幕消息

對於內部監控及處理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部分以及GEM上市規則。為確知本集團全體員工知悉內幕消息的處理方式，本集團的披露政策載述指引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完整、準確、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消息發佈。本集團亦就對敏感資料保密及確保重大協議內訂有保密條款而設有合理措施。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GEM指定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739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列明於大會辦理的事務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舉行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彼等）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送達要求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則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739室

傳真：+852 2810 6963

電郵：[bonyue@fsnmmaterials.com](mailto:bonyue@fsnmmaterials.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妥善會計記錄，務求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察覺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董事會在外部核數師之選聘、委聘、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引言

此為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本報告的內容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膨潤土產品生產商而開展經營，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因為我們相信，人、社區、社會及環境於我們的生活均是寶貴資產。我們努力在每一個方面保持出色標準及最佳常規，因我們相信，其是長遠成功的唯一關鍵因素，於我們，於我們的後代，皆是如此。

##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的範圍包括來自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的生產設施的業務活動及數據。按照二零一七年年報的財政期間，報告期間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 A. 環境保護

我們的採礦及生產營運受中國各項相關環保事宜（例如土地復墾、水土保持、噪音控制及污水及污染物排放）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政策是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廢氣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廢棄物產生及處置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為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就有關水、大氣及噪聲防治、廢棄物和資源利用制定《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我們已執行及／或將執行若干措施，如：(i) 開展關於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最新發展等主題的額外培訓課程；及(ii) 組織環保團隊，並負責向管理層提供有關監管合規方面的最新資料及確保我們遵守有關規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1. 排放物及廢棄物

### 塵土及氣體排放

黃澣膨潤土礦的塵土排放主要源自露天開採、裝載與卸載、磨粉機、風乾，以及車輛及移動設施運動。在我們的黃澣膨潤土礦及加工廠實地考察時，並未發現有任何明顯的揚塵排放。我們安排有灑水車進行灑水，防止黃澣膨潤土礦場排放揚塵。本集團的原材料存儲設施採用一台料倉倉頂料位計以提高自動化程度（此將避免過度溢出從而避免原料浪費）。本集團亦以帶式輸送機替代用於輸入原料的機器（此幫助降低加工廠的揚塵排放）。

從內燃式熱風爐中散發出來的氣體通過粉塵收集器和脫硫裝置後方可排放。本集團使用一台場外風乾設備以減少使用轉筒烘乾機乾燥膨潤土產品的比例及增加風乾產品的比例，本集團預期將有效減少對煤炭能源及用電的需求，此可能顯著減少本集團的碳排放及有害氣體排放。

### 有害物質

我們在加工廠設有開採設備維修車間，廢油均收集在廢棄油桶中以作為潤滑劑再度利用。我們加工時所使用之加工試劑如碳酸鈉，同樣直接存放於倉庫內而無二級容器。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有害物質管理風險低，且在遵從中國環境標準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可被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 無害廢棄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約為33,176.46公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氣體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微粒物質）主要產生自公司車輛，所有車輛超過15公噸。

排放物類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排放物排放量
氮氧化物(NOx)	381.06千克
硫氧化物(SOx)	785.91克
微粒物質(PM)	27.41千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物的主要來源來自範圍1(來自固定及移動火源的直接排放)及範圍2(來自所購買用電的「能源間接」排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等同物)密度	排放總量 (每噸膨潤土)
範圍1	180.77公噸	2.14千克
範圍2	3,210.35公噸	41千克

於二零一七年，就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排出物及製造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問題而言，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索償事件，亦無被中國相關機關處以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旨在遵循「循環利用及減少使用」原則，並已建立由本公司總經理及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的礦長領導的「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團隊」，並將政策傳達予僱員，以提高僱員的資源保護意識。

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積極促進降低能源消耗：

- 閒置不用時關閉燈及電器；
- 在礦場或生產區域運用可變頻率設備；
- 在礦場的供電系統安裝節能設備；及
- 運用自然光風乾我們約75%的已提取膨潤土礦，餘下使用轉筒烘乾機乾燥。

辦公室的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積極透過提升營運效率及實施環保措施，以減少我們業務運作過程中對環境的間接負面影響。我們從多方面推行綠色辦公室管理，包括減廢、節能、改善室內空氣質素等。本集團將有關管理指引提供予每位香港員工，藉此進一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鼓勵及要求員工節約環保、減少資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不定期檢視上述管理的實行情況，並考慮改善措施，致力提高能源資源利用效率，以實現節能減排、減少污染、保護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香港辦公室推行綠色辦公室管理並實施以下措施：

- 積極推行「無紙化」辦公，鼓勵使用電子文件、雙面打印及回收紙，減少紙品印刷，降低紙張消耗；
- 記錄文具及設備數量，要求員工登記領用，鼓勵員工珍惜資源；
- 維修損壞或陳舊電子設備，或捐贈予其他組織機構，延長其使用壽命，減少電子固體廢物；
- 提供無煙工作場所，以達最佳的室內空氣質素；
- 部份採用LED照明系統；
- 採購環保產品，包括再造紙、可換芯原子筆、可回收碳粉盒、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辦公室電器及採用環保物料製造的家具等；
- 在照明系統開關總掣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員工離開辦公室時及／或於週末／長假期時關閉總掣，減少耗電；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 董事及員工儘量透過電話及視像會議系統溝通，減少出差次數；及
- 鼓勵員工午膳時自備餐具，減少垃圾。

我們的開採及加工業務需水量相對較低。由於水之於社區不可或缺，我們積極向我們的僱員宣傳在家庭日常用水中節約用水。

二零一七年的電耗總量為5,060,557千瓦時，密度為生產每噸膨潤土用電約62.48千瓦時。二零一七年的水耗總量為683,273公升，密度為生產每公噸膨潤土用水8.44公升。就包裝材料而言，二零一七年用紙總量為約236.4公噸，密度為生產每噸膨潤土用紙2.9185千克。二零一七年包裝用塑膠總量為約91.82公噸，密度為生產每噸膨潤土使用塑膠1.13千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管理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經營我們的業務以盡量降低對環境及自然資源（包括土地、水及廢石處置）的影響乃我們的政策。

#### 土地復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在完成採礦作業後採取措施將礦場恢復原狀。已復墾的土地須達到復墾標準，並須經中國相關土地主管機關批准。土地復墾一般包括：移除建築結構、設備及機器，以及採礦的其他實體殘留物；恢復受破壞區域及廢土堆的地貌；對受破壞區域進行地貌重整、覆蓋及植被恢復。

我們已制定地質環境保護及復墾方案，其中載有建議的礦場歇業及復墾措施，如：(i) 進行綠化，即在礦場重新種植松樹及爬山虎等特定植物；(ii) 囤積表土，以供在復墾時進行再利用；及(iii) 對有關區域的地質災害、土地破壞、水體環境、土壤及新建植被進行復墾監控。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提議的土地復墾方案基本符合中國相關獲認可的行業慣例。

#### 水務管理

我們的開採及加工業務需水量相對較低，加工主要產品亦不產生大量廢水。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同時已確認，在實地考察中並未發現加工廠有廢水產生。我們於礦區現建有一條排水截槽，廢水及匯集的雨水在兩個沉澱池中處理，水中懸浮的顆粒在經過沉澱後向附近的溪流排放。此過程確保大大降低對附近溪流的水質的影響。

#### 廢石管理

根據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我們的採礦業務產生的廢石已用於回填採空區，或出售給客戶以根據彼等自身需要進一步加工，故採礦現場並無廢石堆積。因此，採礦現場並無廢石堆積，亦無跡象表明出現酸性岩浸出或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採購管理

就採購物料、材料及設備而言，採購經理將考慮以下因素（在適當情況下），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產品中最低限度地使用純料；
- 以可再次使用品或可循環使用品替代一次性用品；
- 產品或服務整個生命週期的最低環境影響；
- 盡量少包裝或消除包裝；
- 減少能源／水消耗；
- 降低或消除毒性；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 優先使用可循環使用性高的材料。

## B.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擁有一套全面的人事管理制度，相關制度（因應所在地區）在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以及行業慣例的基礎上編製。該人事管理制度涵蓋人事招聘、職級管理、薪酬制度、培訓、保密守則等。同時，本集團已就此制度給予僱員相關的入職指引等文件及資料，明確向各僱員傳達有關僱傭政策、僱員福利及權利、工時及假期、員工責任、職業道德規範、職安健指引等訊息，確保僱員清晰瞭解其權利及責任的同時，根據此制度合規合法地工作，保障雙方權益。

### B1. 僱傭

#### 招聘及晉升

我們認為，我們的僱員是幫助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寶貴資產。在招聘僱員時，我們將綜合考慮諸多因素，例如其在膨潤土採礦行業的行業經驗、其教育背景及能力。我們設有系統性的程序進行年度業績評估。僱員的年資及表現為擢升員工的兩個依據，其反映挽留人才的客觀及公平程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補償、福利及解僱**

一般而言，我們將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支付固定薪資及其他津貼。我們會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與僱員訂立個人勞動合同，列明薪金、僱員福利、受僱範圍及終止僱傭理由等事宜。我們通常會根據僱員的工作績效按時、定期、及時、公平地向僱員支付薪金。補償、福利或解僱乃根據僱員的優勢、資格及能力釐定。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需為僱員參加多項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繳納費用。該等計劃包括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及帶薪假期**

我們的政策是，工作時數不得超過法定時限，並應作出相關修訂以反映出作業的任何特定危害或風險。僱員根據法律規定並在法定工作時限內加班應受到妥善補償。每一個工作日均設置休息時間。僱員應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享有規定的年假、病假及其他類型假期。

## **反歧視、公平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積極推進多元化的工作場所，不同背景的人在此均享重視及尊重。我們的政策是，不論種族、膚色、國家或民族出身、性別、性取向、宗教信仰、殘疾與否、年齡、文化背景、社會團體、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符合適用勞動法的其他因素，一律一視同仁，沒有歧視。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適用勞動法律及法規。

## **B2. 健康及安全**

僱員的安全始終是本集團的關切重心，亦是我們的任務核心。我們的途徑之一是透過實施高水準的安全標準及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教育營造強大的安全文化。我們關懷僱員及其家人，因此力爭保護他們，向他們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主要責任之一，我們已實施及執行若干措施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以及我們的生產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我們已成立專責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部門，及負責安全活動的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我們擁有自己的安全生產及操作手冊訂明若干流程，包括不同職位及部門的安全生產流程、事故預防流程及事故報告流程。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確保應急處理時的安全生產措施意識。明確界定監督人員及工人的職責，且各監督人員對其各自職責領域負責。礦長監督實施定期現場檢查及不斷監控安全政策。安全監督員每日檢查安全流程的實施情況。

我們的政策要點是：

- 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的保護裝置；
- 促進僱員的整體健康；
- 降低工傷及職業疾病概率；
- 確保僱員可隨時獲取以適當語言製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資訊；及
- 透過簡報、培訓或其他有效及常用的通信方式確保僱員瞭解我們有關工地安全的責任及彼等確保彼等自身及其他僱員安全的責任。

我們持有由安徽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就我們的黃澗膨潤土礦頒發的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

我們的安全部門負責監控我們採礦及生產作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已針對採礦及加工各個方面制定一系列職業健康及安全程序。為了避免作業過程中出現任何潛在事故或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我們亦執行若干安全措施，包括 (i) 定期檢查從事膨潤土產品加工的僱員的健康狀況及安全統計數據；及 (ii) 對我們的從事採礦及生產的員工進行額外的採礦及生產安全培訓。

於二零一七年，就健康及工作安全方面而言，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索償，亦無被施以處罰，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材。我們按業務發展方針及需要，引進專業和管理人材，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同時，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由本集團提供的培訓或其他外部培訓，而員工可向本公司申請培訓資助，以提升員工質素、資格、技能、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協助員工長遠成長。我們為員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提拔工作表現優秀、具有發展潛力的員工擔當本集團的重要崗位。本集團重視員工意見，鼓勵員工就其工作晉升及事業發展目標與管理人員討論。

我們的採礦及生產僱員透過入職培訓會接受培訓以及較有經驗的技術人員提供的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經理接受額外技術及管理培訓，且我們向若干僱員提供參加外部培訓會的機會。

培訓包括：

- 對全體僱員的週期性安全培訓；
- 對礦場及加工廠特殊技能工人的週期性培訓、考試及認證；及
- 對質量控制部門僱員的週期性質量控制培訓。

## B4. 勞工標準

我們信奉反對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是不使用強制性勞工、強迫性勞工、抵債性勞工或契約勞工或任何形式的非自願性監獄勞工。所有工作（包括加班）均以自願為基礎。僱員可自由發出合理通知辭職。我們不會要求僱員交出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證作為僱傭條件。

我們的政策是不僱傭任何未達當地法定用工年齡的人士，不會以與該人士完成義務教育有衝突的方式僱傭任何人士，亦不會僱傭任何不滿16週歲的人士參加全職工作（作為當地法律批准的專業學徒計劃的一部分除外）。此外，所有年輕僱員必須受保護，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有危害或可能干擾僱員受教育或可能對僱員的健康或發展有害的工作。本集團的政策是擁護合法的工作場所學徒計劃及遵守監管學徒計劃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七年，就童工及強制性勞工方面而言，本集團一直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被處以任何罰金或處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5. 供應鏈管理

照顧自然環境，人人有責，無論今日明時。我們的供應鏈的所有階段均應遵守及適當超標準遵守適用國家及法定環保規定。

本集團設有供應商評價體系，定期對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進行評價，一方面確保用於本集團生產的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另一方面加強與供應商的聯繫。本集團亦會定期安排現場審核，評估供應商的社會責任表現。例如，若發現供應商存在聘用童工、強迫勞動等違反勞動法規的現象，本集團將立即停止與其的合作關係。

於選擇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時，我們將考慮多種因素，如：(i) 提供服務的質量；(ii) 承包成本；(iii) 安全管理；及(iv) 相關資格（如適用）等。我們要求承包商對所提供服務的質量維持高水準，並遵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實施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安全要求，據此設有足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程式。

我們的生產部負責透過於承包商進行外包服務時進行實地巡查及監督來監察承包商表現。我們的生產部亦負責定期評估承包商。

我們生產主要產品所需的主要材料及物料包括煤、碳酸鈉及包裝袋。我們的政策是優先考慮具備以下條件的供應商：

- 有政策說明其可持續發展價值觀及承擔；
- 持有可持續發展認證或獎項；
- 擁有納入環境及社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或質量管理系統；及
- 完全遵守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及所有適用環境及社會法規及立法。

我們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彼等亦力爭符合守則的原則及／或擁有其本身的供應商行為守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 產品責任

我們相信，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於生產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每一重要步驟我們已設立並維持嚴格質量控制標準及測試及檢查規程。該等標準及規程記錄於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質量控制流程得以有效應用。我們致力於貫徹地提供高質素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我們已就生產膨潤土產品（包括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取得ISO9001:2008國際質量管理體系的認證。

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已制定銷售管理制度，以監督銷售過程。通過瞭解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我們與客戶磋商價格、數量、質量標準、交付期限等，並訂立銷售合約。訂立銷售合約後，我們跟進交付過程，確保最終交付予客戶的產品能符合銷售合約的條件。在產品交付前、交付過程中及交付後，我們會與客戶透過多種渠道保持溝通，搜集客戶反饋。我們會以客戶意見作為對質量管理體系的衡量基準，藉此瞭解我們需改進的地方並採取相應糾正措施。

就廣告及市場推廣政策而言，我們致力於負責任的溝通方法。本集團的政策是就廣告及推銷所使用的資料遵循內部核證程序，並確保我們的廣告及推銷材料有過往表現及基於客戶反饋或實驗結果的相關數據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一直遵守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就產品安全、廣告、標籤及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私隱事項方面並無被處以任何罰金或處罰。

## B7. 反賄賂及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以德經商。我們的政策是必須禁止任何形式的腐敗、勒索、欺詐及賄賂，包括為我們自身的利益或為我們的親屬、朋友或同事的利益者。

每一名僱員均獲發放一本僱員手冊，當中有一節內容乃關於本集團的反欺詐政策，對欺詐的概念及欺詐行為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賄賂及回扣以及不當開支（如支付賄賂及回扣））清楚定義。

我們的政策是在本集團內以多種方式傳播反欺詐政策及程序以及相關措施（透過僱員手冊、公司規則及規例、公示或局域網），以確保僱員有途徑瞭解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得商業道德培訓、瞭解行為守則涉及的概念；及能夠區分非法及道德行為。所有僱員必須瞭解本集團對防範欺詐的嚴肅態度以及僱員自身對反欺詐的責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評估欺詐的風險並建立特定控制機制以減少欺詐的發生，乃主要透過以下手段：

- 在每年伊始管理層開展企業風險評估時將欺詐風險評估納入其中。管理層須識別及評估企業層面、業務單元層面及主要客戶層面的主要欺詐風險，並評估欺詐（包括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該等評估亦包括偽造的財務報告、挪用公司資產及未獲授權或不當收益或開支，以及評估欺詐的風險（包括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性並屆時將在妥善審閱相關程序後向董事會報告。出於成本節約，本集團本身並無設立自己的內部審計團隊，而是與其關聯方共享內部審計團隊，以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實施控制措施以減少欺詐機會的出現，如對新僱員的正直及反欺詐培訓以及對現有僱員的更新培訓；
- 設立渠道供實名或匿名舉報欺詐活動；及
- 要求供應商一旦可能出現潛在重大利益沖突的情況時立即向我們披露。亦希望該等供應商披露任何與本集團合作的官員或顧問是否於該等供應商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形式的重大利益或是否與供應商擁有任何形式的經濟關係。

我們希望僱員遵守高標準的道德、誠信及專業行為。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以考慮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本集團所知，年內概無欺詐行為被提呈本集團注意。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其他倡導正直及道德經商行為的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8. 社區責任

履行社會責任既是本集團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基本要求也是本集團的使命。本集團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始終致力於慈善公益事業，牢記本集團的社會責任感，將關愛灑向社會。

本集團在致力為所處社區大力促進機遇及謀求福祉的同時，會盡量減少可能對社會造成之負面影響。我們有關社區責任的政策包括：

- 透過監察、測量及管理我們造成的社會及經濟影響，持續改善社區發展及社區投資計劃；
- 制定可確保社區永續福祉的計劃；
- 維護及提升我們僱員、承包商、供應商及經營所在社區的人權水平；
- 承認及尊重當地居民的文化、遺產及傳統權利及支持鑑定、記載、管理及保護當地居民的文化遺產；
- 與直接受我們業務影響或於我們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建立及維持利益相關者關係；及
- 管理僱員、承包商及地方社區的公眾健康威脅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4頁至第117頁所載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內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提供基準。

## 保留意見基準

### 1. 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 貴集團事務並就此作出決策的 貴公司所有相關前任董事(「前任董事會」)均已辭任且不再於 貴公司任職， 貴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方獲委任，且 貴公司現有董事會(「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方成立。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後，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現任董事會雖已與前任董事會進行多次口頭及書面交流以取回及獲取相關文件，惟仍未能查閱關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證明文件，包括(1) 貴公司非主要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朝陽市邦創隆新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邦創隆新」)及朝陽市邦創泰元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邦創泰元」)；及(2) 邦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邦創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邦創隆新及邦創泰元各自51%股權)；及(3) Lucky Capital Group Limited(「Lucky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邦創投資之控股公司)(邦創隆新、邦創泰元、邦創投資及Lucky Capital統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均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成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現任董事會認為 貴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現任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 貴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616,000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未獲提供有關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充分文件證據，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終止合併入賬是否屬適當。

- 1.2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披露，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進行若干交易。由於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證明文件缺失，我們無法進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評估 (i) 該等交易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 (ii) 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產生的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或披露。

就上文可能發現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影響，以及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及任何關於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非調整期後事項披露更多資料。

### 2.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日常業務購買材料訂立多項買賣協議（「採購交易」），並且已向該等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共計約人民幣57,846,000元。繼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及經現任董事會評估採購交易後，現任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採購交易均由前任董事會訂立，而現任董事會對該等供應商缺乏瞭解，故採購交易並不符合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鑒於此，現任董事會已作出安排，以終止所有採購交易並向該等供應商取回貿易按金的全額退款。現任董事會正與採購交易的供應商協商退款。直至本報告日期，採購交易的供應商向 貴公司退回預付貿易按金500,000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未能就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進行確認程序，且並無充分的記錄憑證可令我們信納可收回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中記錄的 貴公司貿易按金約人民幣57,846,000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可收回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產生影響。

### 3. 存貨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方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因此並無觀察年初及年末的實際存貨盤點。我們無法以其他方式令自身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存貨數目（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分別為人民幣2,887,000元及人民幣2,421,000元）。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對已記錄及未記錄的存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要素作出任何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的事項。

### 董事及負責管治的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

負責管治的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出具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報告內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恰當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 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所指其他事項的報告

單就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的事項而言：

- 我們未能確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及
- 我們並未取得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對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所有資料或解釋。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b>28,796</b>	26,311
銷售成本		<b>(18,456)</b>	(14,791)
毛利		<b>10,340</b>	11,520
其他收益	9	<b>693</b>	3,2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148)</b>	(1,413)
行政及其他開支		<b>(73,536)</b>	(8,932)
融資成本	10	<b>(376)</b>	(521)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之虧損		<b>(5,616)</b>	-
稅前(虧損)利潤		<b>(71,643)</b>	3,899
所得稅開支	11	<b>(437)</b>	(1,099)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	<b>(72,080)</b>	2,8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71,874)</b>	2,800
非控制權益		<b>(206)</b>	-
		<b>(72,080)</b>	2,800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	16	<b>(14.21) 分</b>	0.56分
攤薄	16	<b>(14.21) 分</b>	0.56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12,187</b>	13,034
預付租賃款項	18	<b>2,586</b>	2,663
無形資產	19	<b>5,142</b>	5,209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b>8,043</b>	6,150
遞延稅項資產	20	<b>497</b>	612
		<b>28,455</b>	27,668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2,421</b>	2,887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69,042</b>	8,617
預付租賃款項	18	<b>77</b>	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b>32,206</b>	34,641
		<b>103,746</b>	46,22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b>12,944</b>	3,162
應付所得稅		<b>169</b>	368
		<b>13,113</b>	3,530
<b>流動資產淨值</b>			
		<b>90,633</b>	42,692
		<b>119,088</b>	70,3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b>4,698</b>	4,188
儲備		<b>106,485</b>	58,548
		<b>111,183</b>	62,736
非控制權益		-	-
總權益		<b>111,183</b>	62,736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25	<b>7,330</b>	6,954
遞延收益	26	<b>575</b>	670
		<b>7,905</b>	7,624
		<b>119,088</b>	70,360

第64頁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宿春翔  
董事

高逸飛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 及生產 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88	25,954	-	23,351	3,401	808	5,034	62,736	-	62,7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1,874)	(71,874)	(206)	(72,080)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155	-	(155)	-	-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	162	(162)	-	-	-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9,800	9,800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	-	-	-	-	-	-	-	(9,594)	(9,594)
確認按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8)	-	-	46,064	-	-	-	-	46,064	-	46,064
配售新股(附註27)	347	49,945	-	-	-	-	-	50,292	-	50,292
認購新股(附註27)	87	12,486	-	-	-	-	-	12,573	-	12,573
發行新股應佔 交易成本(附註27)	-	(1,137)	-	-	-	-	-	(1,137)	-	(1,13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附註27)	76	20,684	(8,231)	-	-	-	-	12,529	-	12,52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8	107,932	37,833	23,351	3,556	970	(67,157)	111,183	-	111,18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 及生產 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88	25,954	-	23,351	2,830	652	2,961	59,936	-	59,93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00	2,800	-	2,800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	571	-	(571)	-	-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	156	(156)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8	25,954	-	23,351	3,401	808	5,034	62,736	-	62,736

附註：

##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盈餘儲備。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稅前(虧損)利潤	<b>(71,643)</b>	3,89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157</b>	1,252
無形資產攤銷	<b>67</b>	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b>77</b>	77
政府津貼	<b>(93)</b>	(2,13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b>5</b>	5
融資成本	<b>376</b>	521
銀行利息收入	<b>(503)</b>	(463)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	<b>(95)</b>	(9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b>	(50)
按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46,064</b>	-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之虧損	<b>5,616</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8,972)</b>	3,070
存貨增加	<b>(909)</b>	(634)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68,218)</b>	7,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11,168</b>	(4,3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b>(76,931)</b>	5,849
已付所得稅	<b>(484)</b>	(954)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7,415)</b>	4,895
<b>投資活動</b>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增加	<b>(945)</b>	(15,000)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b>(1,893)</b>	(3,9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5,000)</b>	-
購置採礦權付款	<b>-</b>	(1,41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695)</b>	(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b>	11
已收取銀行利息收入	<b>503</b>	46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b>	15,000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之現金流出淨額	<b>(87)</b>	-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0,115)</b>	(5,28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收政府津貼		<b>93</b>	2,433
銀行貸款已付利息		-	(180)
償還銀行貸款		-	(14,323)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b>62,865</b>	-
股份發行開支		<b>(1,137)</b>	-
行使購股權		<b>12,529</b>	-
非控制權益注資		<b>9,800</b>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84,150</b>	(12,07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380)</b>	(12,4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641</b>	32,09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b>16,261</b>	19,6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繁昌縣新港鎮小礪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及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全面要約完成後，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全面要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張強先生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截止後，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日期，張強先生持有本公司約49.21%權益，且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強先生擬於要約完成後維持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活動，並將協助本公司檢討業務及營運，以尋求新的投資機遇。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本集團事務並就此作出決策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前任董事（「前任董事會」）均已辭任且不再於本公司任職，本公司現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方獲委任，且現有董事會（「現任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方成立。董事會人員組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變更後，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雖已與前任董事會進行多次口頭及書面交流以取回及獲取相關文件，惟仍未能查閱關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賬簿及紀錄的證明文件，包括(1)本公司非主要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朝陽市邦創隆新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邦創隆新」）及朝陽市邦創泰元非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邦創泰元」）；及(2)邦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邦創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邦創隆新及邦創泰元各自51%股權）；及(3) Lucky Capital Group Limited（「Lucky Capital」，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邦創投資之控股公司）（邦創隆新、邦創泰元、邦創投資及Lucky Capital統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均由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註冊成立）。

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由於前任董事會不情願且前任董事會所指派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法律代表、董事、管理層及人員進行阻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產生虧損約人民幣5,616,000元。

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根據所得未經審核管理資料整合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續)

以下為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8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附註(i))	5,000
存貨	1,37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7,7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6)
應付所得稅	(37)
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	15,210
減：非控制權益	(9,594)
終止合併入賬之虧損	(5,616)

附註：

- (i) 已付按金指就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朝陽市建平縣之5層商業物業，連同其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按金，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2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其中一間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邦創投資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原材料採購合約，就此，本公司已支付貿易按金7,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846,000元)。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應收於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款項之賬面值人民幣5,846,000元不可收回，因此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846,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交易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80
銷售成本	(1,390)
毛利	290
行政及其他開支	(689)
除稅前虧損	(399)
所得稅開支	(37)
年內虧損	(4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待遇之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當前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公平值計量詳情已於下述會計政策中闡釋。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以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之外的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則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適當調整，確保與本集團一致。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權利用對投資對象影響本集團的回報數額。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附屬公司的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行政用途的房屋(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去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露天礦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分配於已生產存貨間,而剝採活動資產按成礦設施特定部分的預期可用年期有系統地折舊,成礦設施特定部分由於剝採活動變得更容易使用,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直接得益於剝採活動的估算可恢復礦儲備計算。

拆卸資產及資本化剝採成本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進行折舊,所有其他資產(在建工程除外)則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以撇銷成本減該等資產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的任何估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於生產過程中所建造或作為行政用途的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在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確認。估計儲量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倘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按開支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應立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必須產生的所有估計成本計算得出。

### 在製品

生產成本資本化及包括於存貨的在製品內，乃以現時產生的開採及加工成本作為基礎，包括物料及補給品成本；直接勞工；礦場製造費用；剝採成本；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其中包括折舊及採礦權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有效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可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將於首次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付的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向個別客戶授出的各自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相關期間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續)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按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代價 (扣除相關銷售稅) 的公平值計量。

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後，出售貨品所獲收益將在達成以下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已發生或擬產生的交易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以時間法累計 (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 (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房屋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房屋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的預付款）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房屋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房屋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夠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房屋部分間進行分配，所有租賃款項通常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的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有關期間按預期交換該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交換相關服務需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撥備

#### 一般

當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撥備會被確認。當貼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日期的現值。倘貼現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有關增幅將計入損益。

#### 資產棄置義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棄置負債會被確認。與撥備相等的相應金額亦確認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所確認金額為估計棄置成本,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稅前利率貼現至其現值。估計棄置時間或估計棄置成本的變動乃透過記錄撥備的調整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調整於未來處理。該棄置撥備的貼現值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應課稅利潤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稅前利潤(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津貼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該等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已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或倘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開支，並相應地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於歸屬期間原定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授予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發行的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取得有關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上述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載述），本公司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倘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照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內慣例，估計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動少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1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34,000元）。

#### 棄置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及無形資產的生產單位攤銷

本集團按照礦產估計儲量的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棄置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儲量估計

膨潤土證實及概略的儲量估計乃對本集團可從其礦產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的膨潤土數量的估計。於釐定估計儲量時，將考慮各礦產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

膨潤土的價格、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化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危險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有必要修改對膨潤土儲量的估計。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變化的經濟假設不同，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的基準或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釐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資產棄置義務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資產棄置義務或會變化。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因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可能性變動而有所改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儲量估計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棄置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5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03,000元），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09,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須根據上述會計政策評估是否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賬面值無法回收而導致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指標，則須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若干假設，且受到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1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03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基於賬項的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47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零（二零一六年：零））。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8,000元），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判斷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2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887,000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確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資產棄置義務

最終資產棄置義務並不確定且成本估計會因多種因素發生變化，包括相關法律要求的變更、引進新修復技術或於其他生產基地的經驗。預計時間及費用金額亦會修改，例如因應儲量或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變化而修改。因此，既有撥備或會大幅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棄置義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3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54,000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4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2,000元）。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會否有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的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如以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新借貸或償還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83	49,145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2,585	2,8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港元(「港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外，本集團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624	7,416
負債	(8,976)	(833)
	(5,352)	6,583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港元。

下表詳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跌5%(二零一六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5%(二零一六年: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間貸款以及向本集團旗下海外業務的貸款，而有關貸款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下文的負數(二零一六年:負數)表示年內稅後虧損(二零一六年:稅後溢利)減少(二零一六年:減少),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二零一六年:5%)。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會對年內稅後虧損(二零一六年:稅後溢利)產生等同及相反影響,且下文所述結餘將為正數(二零一六年:正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或虧損	(200)	(303)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同時亦就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當前利率波動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當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由於到期日較短,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輕微,並無對利率風險呈列敏感性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手方未履行責任，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從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產生。

本集團向一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提供循環信貸上限。該循環信貸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之背景、信用歷史、業務關係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所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向客戶發放的信貸限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全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9%(二零一六年：37%)及96%(二零一六年：95%)。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期限(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款項之最早日期而作出)為一年內或按要求(二零一六年：一年內或按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是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賬的其他現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物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 8. 分部資料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集中於已付運貨品種類。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任何已識別經營分部合併。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付運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10%以上貢獻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b>8,583</b>	6,890
客戶B	<b>5,278</b>	6,822
客戶C	<b>4,492</b>	6,124
客戶D	<b>3,278</b>	不適用*

\* 相應收益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續)

### 主要產品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10,185	14,72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6,926	11,582
碎石及其他	1,685	-
	<b>28,796</b>	26,311

##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3	463
政府津貼 (附註)	93	2,133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津貼 (附註27)	95	95
匯兌收益淨額	-	50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5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	3
其他	2	1
	<b>693</b>	3,245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津貼內，因本公司股份成功於GEM上市而獲地方政府機構津貼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公司作出的產業創新貢獻授出約人民幣2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3,000元）的津貼，該等津貼即時於本集團達致相關獲授標準的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65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	376	356
	<b>376</b>	521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35	1,0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	(40)
	<b>322</b>	989
遞延稅項：		
當年	115	110
	<b>437</b>	1,099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就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尚未就其予以確認）總額約為人民幣3,069,7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914,500元）。概無遞延稅項負債就該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利潤	<b>(71,643)</b>	3,899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17,911)</b>	975
適用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b>(260)</b>	(7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8,624</b>	916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3)</b>	(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3)</b>	(40)
所得稅開支	<b>437</b>	1,09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內(虧損)利潤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2,906	814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3,149	2,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a)	1,006	619
	17,061	4,048
計入存貨的員工成本	410	716
總員工成本	17,471	4,764
按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	12,192	—
—顧問	33,872	—
	46,064	—
核數師酬金	477	617
無形資產攤銷	67	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7	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17,870	14,386
匯兌虧損淨額	2,6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7	1,25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5
研發成本(附註b)	1,485	1,799
在經營租賃項下支付的廠房及設備租賃款項	1,972	1,869

附註：

- (a) 飛尚材料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主要由約人民幣9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19,000元)的成本組成，已被撥回過往年度撥備約人民幣4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9,000元)所抵銷。本集團經考慮各相關地方規則及法規後撥回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 (b) 為數約人民幣3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4,000元)之員工成本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 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鄧力先生(附註i)	-	108	-	4,064	4,172
張永民先生(附註ii)	-	81	-	4,064	4,145
蔡南麟先生(附註iii)	-	9	-	4,064	4,073
宿春翔先生(附註iv)	-	-	-	-	-
徐承銀先生(附註v、vi)	-	30	3	-	33
張平武先生(附註v、vi)	-	30	12	-	42
陳功保先生(附註v、vii)	-	115	8	-	12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釗洪先生(附註viii)	100	-	-	-	100
鄭水林先生(附註ix)	97	-	-	-	97
段學臣先生(附註ix)	97	-	-	-	97
陳淑君女士(附註x)	8	-	-	-	8
卓達儀女士(附註xi)	8	-	-	-	8
尹怡女士(附註x)	8	-	-	-	8
高逸飛先生(附註xii)	-	-	-	-	-
周志恆先生(附註xii)	-	-	-	-	-
邵煜女士(附註xii)	-	-	-	-	-
<b>總計</b>	<b>318</b>	<b>373</b>	<b>23</b>	<b>12,192</b>	<b>12,906</b>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徐承銀先生(附註v)	-	85	28	-	113
張平武先生(附註v)	-	80	23	-	103
陳功保先生(附註v)	-	236	53	-	28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釗洪先生	103	-	-	-	103
鄭水林先生	103	-	-	-	103
段學臣先生	103	-	-	-	103
<b>總計</b>	<b>309</b>	<b>401</b>	<b>104</b>	<b>-</b>	<b>81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 (v) 該薪酬反映各董事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 (v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 (i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
- (x)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辭任
- (x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
- (x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

徐承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上文所披露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得的酬金。

##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當中，五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二零一七年：無）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1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7
	-	1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僱員酬金 (續)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33,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6,000元))	-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盈利</b>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採用的(虧損)盈利	<b>(71,874)</b>	2,80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採用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千股)	<b>505,653</b>	500,000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基本及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b>	<b>(14.21)分</b>	0.56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攤薄每股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物業裝修	房屋	機器及設備	棄置資產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417	14,617	3,706	662	-	29,402
添置	-	75	47	-	80	190	392
轉撥	-	137	53	-	-	(190)	-
出售/撤銷	-	-	(120)	-	(80)	-	(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29	14,597	3,706	662	-	29,594
添置	2,037	275	383	-	-	-	2,695
出售/撤銷	-	-	(97)	-	(161)	-	(258)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2,037)	-	(352)	-	-	-	(2,3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904	14,531	3,706	501	-	29,64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825	11,046	261	360	-	15,492
年內支出	-	479	648	42	83	-	1,252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111)	-	(73)	-	(1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4	11,583	303	370	-	16,560
年內支出	-	490	552	44	71	-	1,157
出售/撤銷時抵銷	-	-	(90)	-	(161)	-	(251)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	-	-	(11)	-	-	-	(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94	12,034	347	280	-	17,45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10	2,497	3,359	221	-	12,18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25	3,014	3,403	292	-	13,0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棄置資產除外)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如下:

房屋	2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5年

棄置資產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產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折舊。

##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7	77
非流動資產	2,586	2,663
	<b>2,663</b>	2,74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在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並採用直線法,於37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50
添置	1,4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6
<b>攤銷</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0
年內支出	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7
年內支出	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9

探礦權是指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膨潤土礦所需的探礦許可證。探礦權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產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

以下為遞延稅項資產就財務報告目的，抵銷同一應課稅實體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後的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497</b>	612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相關變動：

	撥備、應計 負債及遞延 收益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棄置義務的 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89	990	(857)	72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4)	53	(49)	(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1,043	(906)	61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6)	56	(35)	(1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	1,099	(941)	497

## 2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補給品	<b>1,491</b>	1,809
在製品	<b>771</b>	797
製成品	<b>159</b>	281
	<b>2,421</b>	2,8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381</b>	5,47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b>3,381</b>	5,478
應收票據	<b>7,085</b>	2,548
預付款(附註)	<b>58,308</b>	263
其他應收款項	<b>268</b>	328
	<b>69,042</b>	8,617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的金額約人民幣57,846,000元(二零一六年：零)指為購買材料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按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其客戶提供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向兩名客戶提供人民幣988,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彼等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持有該等客戶的房屋及汽車的押記作為抵押品，作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88,000元)結欠的抵押。該等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並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結欠約人民幣2,48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90,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約為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b>2,944</b>	3,210
31至60天	<b>357</b>	846
61至90天	<b>77</b>	447
91至180天	-	809
逾180天	<b>3</b>	166
總計	<b>3,381</b>	5,4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180天之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50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50)
於年末	-	-

本集團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向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的銷售，該等客戶近期概無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30天內	<b>966</b>	448
31至60天	<b>77</b>	314
61至90天	-	358
逾90天	<b>3</b>	828
總計	<b>1,046</b>	1,9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0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48,000元）的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賬齡為12天（二零一六年：109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備用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厘至2.10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0.40厘至2.18厘）計息。

###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994	12,886
短期銀行存款	21,212	21,75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06	34,641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5,945)	(15,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16,261	19,64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由0.10厘至2.10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0.20厘至1.80厘）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896</b>	1,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9,988</b>	1,679
應計董事酬金	<b>54</b>	57
預收客戶墊款	<b>1,006</b>	172
	<b>12,944</b>	3,162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b>1,682</b>	1,042
31至60天	<b>119</b>	64
61至90天	<b>22</b>	26
91至365天	<b>28</b>	57
逾1年	<b>45</b>	65
總計	<b>1,896</b>	1,254

所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施行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後的恢復費用有關，包括於膨潤土儲量耗盡時棄置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資產棄置義務及相關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6,954</b>	6,598
貼現值撥回(附註10)	<b>376</b>	356
於年末	<b>7,330</b>	6,954

資產棄置義務按恢復費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淨現值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5,30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40厘(二零一六年：年利率5.40厘)貼現。

## 26. 遞延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如下項目分析：		
流動負債(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b>95</b>	95
非流動負債	<b>575</b>	670
	<b>670</b>	765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人民幣800,000元指定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政府津貼。該筆政府津貼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相關廠房及機器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津貼金額人民幣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人民幣300,000元指定用於樓宇裝修工程的政府津貼。該筆政府津貼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樓宇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津貼金額為人民幣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財政年度末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初	500,000	500,000	5,000	4,188	5,000	4,188
配售新股(附註a)	40,000	-	400	347	-	-
認購新股(附註b)	10,000	-	100	87	-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附註c)	8,810	-	88	76	-	-
於財政年度末	558,810	500,000	5,588	4,698	5,000	4,1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私募配售協議，配售合共4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1.4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58,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約1,312,000港元）且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淨增幅分別為400,000港元及56,288,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347,000元及人民幣48,808,000元）。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張偉雄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配售及認購1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1.45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4,500,000港元且產生的股本及股份溢價淨增幅分別約為1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12,486,000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持有人行使，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1.64港元認購8,8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4,448,000港元，其中約88,000港元計入股本及約14,36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分別相等於人民幣76,000元及人民幣12,453,000元）。購股權儲備減少約9,49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232,000元），已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預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支付1.00港元後承購。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且將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1,190,000股（二零一六年：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7.37%（二零一六年：零）。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不適用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64港元	1.64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個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到期/ 失效/ 註銷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b>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b>								
鄧力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1.64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	-	5,000,000	(1,800,000)	-	3,200,000
張永民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1.64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	-	5,000,000	(50,000)	-	4,950,000
蔡南麟 (附註3)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1.64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	-	5,000,000	(50,000)	-	4,950,000
個人總計		1.64	自授出日期起計 十年	-	35,000,000	(6,910,000)	-	28,090,000
				-	50,000,000	(8,810,000)	-	41,19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64	1.64	-	1.64

附註：

- 鄧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張永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蔡南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就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64港元（二零一六年：零）而於緊接行使前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64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授出（二零一六年：零）。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0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92元）（二零一六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股價	1.64港元	不適用
行使價	1.64港元	不適用
預期波幅	59.12%	不適用
預期年期	十年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1.815%	不適用
預期股息率	零	不適用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前十年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做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46,064,000元（二零一六年：零）。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國家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該國家退休計劃，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計劃作出的總供款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0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23,000元）。

##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91	856
退休福利	23	180
購股權開支	12,192	-
	<b>12,906</b>	1,036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就個人表現釐定。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全面要約完成前，蕪湖市飛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直接擁有其中股權）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其部分物業作行政用途。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全面要約完成，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關聯方。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蕪湖市飛尚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繼續以零代價向本集團提供其部分物業作行政用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b>47,192</b>	47,19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b>58,221</b>	20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3,795</b>	4,081
銀行結餘		<b>181</b>	3,452
		<b>62,197</b>	7,7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b>8,976</b>	837
		<b>8,976</b>	837
流動資產淨值		<b>53,221</b>	6,903
		<b>100,413</b>	54,0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4,698</b>	4,188
儲備	(a)	<b>95,715</b>	49,907
		<b>100,413</b>	54,0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954	-	44,051	(17,167)	52,83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931)	(2,9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54	-	44,051	(20,098)	49,90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4,003)	(74,003)
確認按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46,064	-	-	-
配售新股	49,945	-	-	-	49,945
認購新股	12,486	-	-	-	12,486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1,137)	-	-	-	(1,13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0,684	(8,231)	-	-	12,4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32	37,833	44,051	(94,101)	95,715

附註：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 年	二零一六 年	二零一七 年	二零一六 年	
飛尚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飛尚材料	中國	3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深圳市卓瑞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業務管理諮詢服務

概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年末或於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拆分上市債務證券。

##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曾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顧問之十名參與人授出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誠如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公佈，授出的50,000,000份購股權中，8,81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3,1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28,090,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並由顧問持有。董事會經評估後認為並無必要繼續委聘顧問，因此本公司與各顧問分別訂立終止協議，即時終止彼等的服務。協議規定，由顧問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均予註銷。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莊世斌先生（認購人）雙方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因此其項下之認購將不再按照該公告所載者繼續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c) 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

即使董事會已採取各種措施解決問題，經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董事會仍認為本公司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即前任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新成立之本集團旗下非主要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會議決，將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合併入賬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本集團合併入賬（「終止合併入賬」）。

由於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並非本集團主要及營運附屬公司，為解決因無法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有效行使控制權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問題，董事會正與有關人士就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可能出售事項（「可能出售事項」）進行磋商。現任董事會已徵詢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透過法律手段及程序重新取得對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在法律上屬可行。然而，鑒於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規模、大小及經營，且彼等均非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現任董事會經評估涉及的所有裨益及成本後認為出售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將是最佳選擇，捨棄已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以解決審計問題及避免在重新取得對終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方面耗費更多成本及時間（並不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於本年報日期，各方未就可能出售事項達成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條款（包括代價）。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可能出售事項預期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倘因可能出售事項產生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d)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關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更改為「HangKan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 財務摘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及利潤</b>					
收益	<b>28,796</b>	26,311	28,823	30,447	29,987
銷售成本	<b>(18,456)</b>	(14,791)	(15,463)	(17,686)	(18,749)
毛利	<b>10,340</b>	11,520	13,360	12,761	11,238
其他收益	<b>693</b>	3,245	1,229	1,100	6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148)</b>	(1,413)	(1,314)	(1,057)	(1,847)
行政及其他開支	<b>(73,536)</b>	(8,932)	(21,956)	(2,911)	(2,940)
融資成本	<b>(376)</b>	(521)	(358)	(317)	(296)
附屬公司終止合併入賬之虧損	<b>(5,616)</b>	-	-	-	-
稅前(虧損)利潤	<b>(71,643)</b>	3,899	(9,039)	9,576	6,853
所得稅開支	<b>(437)</b>	(1,099)	(1,835)	(2,551)	(1,792)
年內(虧損)利潤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b>(72,080)</b>	2,800	(10,874)	7,025	5,061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b>(14.21)分</b>	0.56分	(2.89)分	1.87分	1.35分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流動資產	<b>103,746</b>	46,222	65,788	35,159	32,450
非流動資產	<b>28,455</b>	27,668	23,425	18,895	19,022
流動負債	<b>(13,113)</b>	(3,530)	(22,199)	(4,564)	(9,559)
非流動負債	<b>(7,905)</b>	(7,624)	(7,078)	(5,681)	(5,129)
權益總額	<b>111,183</b>	62,736	59,936	43,809	36,784